

M-100

使用手冊

雙鏡頭行車記錄器

一、操作指南

溫馨提示：請使用本機標配的車充給本機供電，否則，可能會造成機器無法正常啟動、損壞等狀況。

記憶卡使用：本機支援U1以上的高速TF記憶卡，避免TF卡和機器不相容造成錄影資料遺失的問題。

- 1、第一次使用時，請用本機對TF卡格式化，然後再開始使用，以防止TF記憶卡內因為有異常檔造成機器在錄影時死當和顯示異常等異常問題的出現。
- 2、使用64G以上記憶卡時，在A.第一次使用前或B.使用電腦格式化後，放回記錄器時，需使用內建格式化功能格式化後，方可正常使用。
- 3、本產品會將記憶卡1/10的容量做為緊急鎖檔用，若空間已滿，會從第一個上鎖檔案開始覆蓋刪除

二、產品結構示意圖



(停止錄影狀態下)

於錄影介面時

- 1號鍵：切換鏡頭
- 2號鍵：開啟/關閉錄音
- 3號鍵：開啟/停止錄影
- 4號鍵：開啟回放模式
- 5號鍵：開啟設定頁

(錄影狀態下)

於錄影介面時

- 1號鍵：切換鏡頭
- 2號鍵：開啟/關閉錄音
- 3號鍵：開啟/停止錄影
- 4號鍵：手動鎖檔
- 5號鍵：拍照

於設定選單時

- 1號鍵：上翻功能
- 2號鍵：下翻功能
- 3號鍵：確定功能
- 4號鍵：返回功能
- 5號鍵：開啟回放模式

於回放模式時

- 1號鍵：上翻功能
- 2號鍵：下翻功能
- 3號鍵：確定功能
- 4號鍵：返回功能
- 5號鍵：開啟設定選單

三、主介面功能介紹

發動汽車後，產品會自動啟動並開啟記錄功能。
(要做任何操作需先停止錄影)

(停止錄影狀態下)



- 1號鍵：切換鏡頭
- 2號鍵：開啟/關閉錄音
- 3號鍵：開啟/停止錄影
- 4號鍵：回放模式
- 5號鍵：開啟設定頁

自動亮度功能開啟後顯示



(錄影狀態下)

- 1號鍵：切換鏡頭
- 2號鍵：開啟/關閉錄音
- 3號鍵：開啟/停止錄影
- 4號鍵：手動鎖檔
- 5號鍵：拍照

adas開啟後顯示

於停止錄影狀態下按下

4號鍵可進入回放模式 / 5號鍵可進入設定頁



於回放模式時(側邊按鍵)

1號鍵：上翻功能

2號鍵：下翻功能

3號鍵：確定功能

4號鍵：返回功能

5號鍵：開啟設定選單



於設定選單時(側邊按鍵)

1號鍵：上翻功能

2號鍵：下翻功能

3號鍵：確定功能

4號鍵：返回功能

5號鍵：開啟回放模式

四、功能設說明

-儲存空間：記憶卡資訊、格式化記憶卡

A.格式化前須確保記憶卡內檔案沒有要保存，
格式化後檔案會清空。

B.使用64G以上記憶卡前，
請使用此功能先做完格式化才能正常錄影。

-ADAS：開啟、關閉ADAS功能

-螢幕保護：螢幕保護設定(關/10秒/30秒/行車模式)

-行車模式開啟後，約15秒，畫面會自關閉，僅顯示錄影指示、
時間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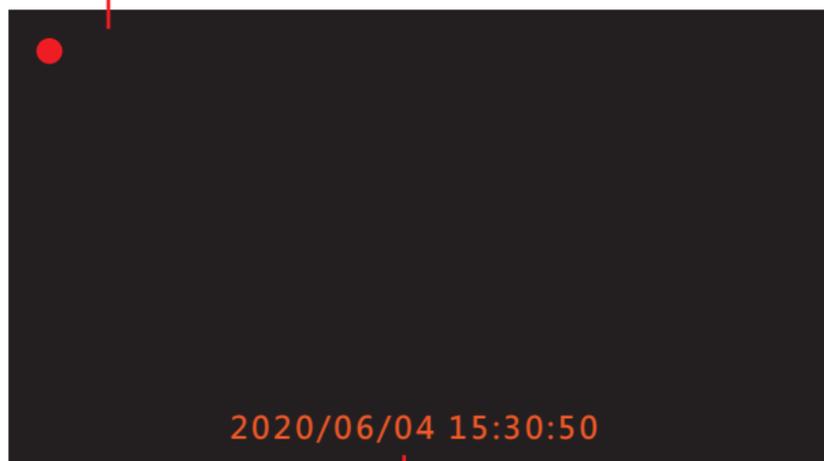
-日期 / 時間：機器時間、日期調整

(自動設定時間開啟後，機器將依照設定的時區，自動校正時間、日期)

- 錄影解析度：單鏡頭: 1296P、雙鏡頭:1080P
- 循環錄影：單段影片保存長度
- 重力感應：G-SENSOR自動鎖檔
(如果發生車輛碰撞，會鎖定事故發生時的影像資料；
被鎖定的影像會保存為一個特殊檔，這個檔案不會被循環覆蓋)
- 音量：主機音量調整
- 亮度調整：自動 / 手動 螢幕亮度調整
- 錄音：開啟 / 關閉 錄音功能
- 曝光調整：EV值調整
- 語言設定：操作介面語言調整
- 產品資訊：韌體版本
- 出廠設置：恢復預設值

七、行車模式介面

錄影指示



時間/日期指示

八、疑難問題解決方案

1、顯示記憶體滿，無法循環錄影

A. 首先新卡在機器上首次使用，請先把TF卡格式化。或當此張TF卡在別的类型機器上使用過，而使用在本機時，也需要再格式化。

B. 檢查G-senso是否

行車過程中車子顛簸搖晃機器會導致檔案上鎖，鎖定的檔是不能被覆蓋的。

2、後鏡頭無影像

A. 請檢查AV插頭是否正確連接、鏡頭線是否插好。

3、錄影過程中畫面卡頓或者按鍵反應慢，請先檢查所使用記憶體卡符合規格 (U1)，如使用非高速記憶卡，可能會出現漏秒、視訊重播卡頓、花螢幕、死當等問題。

4、無法儲存時間日期或設定

A. 當機器出現異常斷電後，機器設置來不及保存當前資料而導致無法保存。

B. 內建電池沒有電了，無法記憶設定。

6、倒車時，後鏡頭顯示會出現條紋或線條干擾或倒車黑畫面等。

A. 請檢查後鏡頭的檢測線接線是否正確。

正確接法：紅線接倒車燈正極。

B. 查看機器是否電量過低，電量過低時出現此問題屬正常現象。

7、系統異常情況無法正常運行 解決辦法：

如使用不當引起的機器無法正常工作，

您可以在機器背面找到“RESET” 鍵重啟一下機器。

九、注意事項

1、車輛若長時間停放在遮蔽處曝曬，車內溫度可能會高於80度以上，為避免裝置&記憶卡損壞，請待溫度降低至工作溫度後再使用裝置。

2、請定期檢查記憶卡是否需要格式化或更換新卡。

3、非特殊情況，請不要在行車中操作本機。

- 5、拍攝效果可能會因為實際環境的天候、光源、機器安裝角度、前擋玻璃之清潔度、不同廠牌的隔熱紙或播放設備螢幕解析度等狀況而有所差異。
- 6、請勿以尖銳、粗糙、具揮發性之物品清潔鏡頭。
- 7、車外鏡防水等級為生活防水，請勿使用高壓水柱直接清洗。
- 8、行車記錄器只能作為輔助工具，並不能擔保行車安全或保障責任，汽車駕駛應確實注意路況小心駕駛並避免危險駕駛。
- 9、行車記錄器是電子產品，本身就有可能發生零件故障以致無法正常運作，其記憶卡也屬消耗品也有可能發生不穩定或因為事故撞擊瞬間機器電源中斷導致影片無法記錄或檔案損毀。
 - *請注意電池續電狀況以及機器運作情況。
 - *行車記錄器並不能取代保險，車主應適當投保以獲得完善的保障。

十、產品規格

顯示螢幕	3吋IPS 螢幕
錄影解析度	前鏡頭 1296P / 前後雙鏡頭 1080P
影片格式	採H.264技術壓縮之TS (TS碼流)
USB傳輸速度	2.0
語言選項	繁體中文 / 英文 / 日文
儲存介質	MICRO SD / 最大128G (U1等級以上) *不相容創見系列記憶卡 *使用64G卡以上需使用本機格式化
麥克風/喇叭	內建式
電源輸入	USB接頭、電壓DC 5V
電池容量	超級電容
工作溫度	0度C ~ 55度C
適用電壓	主機 : DC 5V 2.5A 車充線 : DC 24V~12V 後鏡頭強切線 : DC +12 V (部分車種倒車燈不是由正極觸發，可能會出現一直處在倒車強切畫面，若有此現象則需自行額外加裝繼電器，此產品請尋求專業安裝廠安裝。)

*如需自行購買記憶卡，請參考官網新消息之記憶卡相容表。

平時維護

妥善維護您的系統可確保其使用壽命並降低損壞風險。

- 使用本裝置時應避免潮濕與極端的溫度。
- 避免讓系統長時間暴露在直射陽光或強烈的紫外線燈光下。
- 不要放置物品於機身上面，也不要讓物品掉落在機身上。
- 切勿讓機身掉落或處於強力震動之所。
- 避免讓機身周圍的溫度突然產生巨大變化，因為這可能導致濕氣凝結於機身內部，進而損壞機身。萬一發生凝結的現象，請等候機身完全風乾。
- 液晶螢幕很容易刮傷。切勿用尖銳物品碰觸螢幕。液晶螢幕專用的無膠型保護貼可防止輕微的刮傷。
- 清潔裝置時，切記要關閉電源，拔開電源線，以不掉棉屑的軟質布料擦拭機身外部。
- 切勿使用紙巾擦拭螢幕。
- 嚴禁擅自拆解、維修或變動機體。此舉會讓產品保固失效，同時也可能損害機身，甚至造成人身或財物的損傷。
- 請勿將本裝置、物件或配件與其他易燃液體、氣體或其他爆裂物品一同放置，以免發生危險。
- 為了防止盜竊，不要將裝置和配件留在無人看管汽車裡位置明顯處。
- 不要將裝置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或陽光直接照射。過熱可能會損壞裝置。

十一、RoHS限用物質

設備名稱：行車影像記錄器 Equipment nam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Mercury (Hg)	鎘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顯示面板	○	○	○	○	○	○
攝影鏡頭	○	○	○	○	○	○
電源線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